

狮教函〔2025〕1号

石狮市教育局关于报送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根据石狮市教育局2024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在石狮市教育局门户网站（<https://www.shishi.gov.cn/zwgl/zfxxgkzl/bmzfxgk/jyj/zfxxgkndbg/>）公布并提供电子版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石狮市教育局综合股联系（地址：石狮市嘉禄路568号；邮编：362700；电话：0595-88886003；传真：0595-88886206）。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各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石狮市教育局在2024年积极履行了法定主动公开义务，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公众微信、新闻媒体等多渠道推动政府信息公开。2024年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文件、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重点工作等信息730条，其中主动公开正式文件43件；通过石狮市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94篇。通过石狮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1124件。其中重点公开内容：教育督导、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和困难学生资助、教师管理、校园安全等20个栏目。比如：及时公开教师招聘、教师荣誉、乡村教师获奖，全市中学小学幼儿园新生的招生信息，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等信息。各级各类学校也通过微信公众号以及学校政务公开栏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招生情况、教育监管等信息，做到信息公开的及时性。2024年，我局共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教育重点领域信息61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统一平台依申请公开系统、现场、信函等方式接受申请。对于收到的每一件申请，均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执行标准化办理流程，确

保程序合法、内容准确、答复及时。2024年度，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受理，并依法作出了规范、明确的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我局着力健全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推广使用事前监管平台，严把信息内容“安全关”“质量关”，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采集、编制、审核、发布、更新、归档等各环节操作规范。及时监测排查错敏信息和不规范表述，筑牢信息安全防护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面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推动政务公开数据共享共用。优化门户网站功能布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和社会需求，动态调整和完善网站栏目设置，增强分类的科学性和查询的便利性。积极运营石狮市教育微信公众号，将其建设成为政策速递、资讯发布、互动服务的重要窗口，与门户网站内容互补、协同发声。

（五）监督保障

不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落实日常巡检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对网站和新媒体的运行状况、

链接有效性、内容更新情况进行检查。将平台管理情况纳入相关考核，依据规定进行督促整改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有待丰富和创新，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及时，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便捷和互动。下一步，我局将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增加教育领域的政策解读、专家解答、案例分享、互

动交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采用了网站、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多种媒体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互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无信息处理收费事项。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教育局

2025 年 1 月 3 日